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贺审批发〔2024〕34号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做好贺州市2024年 下半年高中、中职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4〕16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4年下半年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在我市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一）具有贺州市户籍或持有贺州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 (二) 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 (三) 驻守在贺州市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推行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发〔2023〕12号)要求,贺州市市级审批行政部门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三、网报及现场确认时间

网报时间: 2024年10月14日9:00至12月2日16:00。

现场确认时间: 2024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

认定公告发布网址: <http://www.gxhz.gov.cn/>。

认定工作Q群: 482401031。

认定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陈文彬 卢一浪 0774-5136718。

四、认定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结业”“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三)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

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在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听障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应通过国家专门的听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国家统一认定的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等级要求与普通申请人一致。

（五）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听障的人员，申请认定特殊教育教师资格，免于听力检测项目，其他体检要求和标准与普通申请人一致。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五、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

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在完成网上申报的所有环节，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生成报名号，方为报名成功。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须根据实际情况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是户籍所在地；二是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填报驻地）。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认定通过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认定第二种教师资格。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申请人，“认定机构”选择“贺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现场确认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在现场确认前两天进行网办操作（见附件1），再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分两种情况：

第一种，“一次不用跑”。2024年市级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申请人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申请人在体检时交两张本人证件照（备注姓名），其他报名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审核通过，同时体检合格，就不需要前往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材料，可以“一次不用跑”。

第二种，现场提交。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61号政

务服务中心三楼C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4号窗口，联系人：陈文彬，卢一浪，联系电话：0774-5136718。上班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末不上班。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核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小2寸或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统一。

3.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1) 户籍在我市的申请人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 持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需提供当地居住证原件。

(3) 驻广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4) 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所在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见附件3），体检结论明确为“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具体要求以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原件。

6.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核验不成功的，申请人除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7.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须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8.《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系统比对核验，无需提交证书原件。

9.申请人因改名导致《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无法通过系统验证，要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的原件和公安部门姓名变更的证明材料等。

（三）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15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四）颁发证书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

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如果不能及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者，可以自费在现场办理邮寄证书业务。

六、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请关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认定机构的有关通知通告，按照当地认定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现场确认及体检等事项。

（二）申请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报当地公安机关核查。

未尽事宜，请与市行政审批局陈文彬、卢一浪联系，联系电话：0774-5136718。

- 附件：1. “教师资格认定”网办操作指南
2.2024年贺州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须知
3.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网办操作指南

一、下载“智桂通”APP

引导申请人在手机“微信”搜索“智桂通 app 下载”并安装



二、注册用户

手机上打开“智桂通”APP，注册用户，选择“贺州市” - “政务大厅”。



三、网办“教师资格认定”

选择“部门分类”→选择贺州市行政审批局的“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行指导教师”，点击“我要申办”，进入办理页面。

按提示逐项提交附件照片，可以现场“拍照”上传附件审批材料，最后点击下方“提交”按钮即可完成全流程网办操作。

附件2

2024年贺州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须知

我市体检时间是2024年10月14日至11月27日，请申请人务必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具体安排如下：

认定机构	教师资格类型	指定的体检医院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八步区人民医院、贺州市中医院 温馨提示： 1. 申请人在体检时交两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小2寸或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一致。 2. 体检结束后，申请人可以不用再次到医院领取体检报告，由医院发送电子档体检报告给申请人。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编号：

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的报名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否		民族		正面免冠 彩色白底相片	
文化程度		职业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单位住址				电话							
既往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辨色力				医师：	
			左		左						
		其他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医师：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疾					
咽喉					语言						
口腔	唇腭				齿					医师：	
	口吃										
外科	身高	公分			胸廓					医师：	
	体重	公斤			脊柱						
	淋巴				甲状腺						
	四肢				关节						
	面部										

内科	血压			/kpa	医师:
	肺及呼吸道				
	心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神经及精神					
胸部 X 线透视					医师:
化验检查	肝功能 (ALT、AST)				
体检医院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医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注：用 A4 纸双面打印，在贴相片处贴的相片（相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须加盖体检医院体检专用章，不加盖体检医院体检专用章者无效。

